

台灣生涯發展與諮詢學會

生涯發展師 (CDF)、生涯發展講師 (CDFI)

課程審查與資格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台灣生涯發展與諮詢學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生涯發展與諮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生涯發展、生涯教育之工作推動，特制訂生涯發展師（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 CDF）、生涯發展講師（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 Instructor, CDFI）課程審查與資格認證辦法。

第二條 本會為執行本認證辦法特成立認證委員會，委員由 5 至 7 人組成，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依本辦法審查生涯發展師（CDF）、生涯發展講師（CDFI）認證資格，並由本學會發予生涯發展師（CDF）及生涯發展講師（CDFI）證書。

第三條 申請生涯發展師（CDF）課程審查者，該課程需符合「台灣生涯發展與諮詢學會生涯發展師（CDF）課程、主題、內容與授課時數規劃辦法」之標準，該辦法另訂之，申請費用本會會員新臺幣 5,000 元，非會員新臺幣 6,000 元。

第四條 申請生涯發展師（CDF）認證者，須符合以下標準。認證程序參照附件一。

一、 申請資格：

（一）曾具生涯輔導與諮商、職涯輔導與諮商、就業服務與諮詢、員工協助方案、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之工作經驗者，至少兩年以上；不符合之參訓者，得先授予結業證書，得於五年內待補足工作年資時再授證。

（二）無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本會專業倫理守則之紀錄。

（三）須接受過完整之生涯發展課程訓練者。所稱「完整之生涯發展課程訓練」，係指參與並完成符合美國 NCDA（National Career Development Association）名下之生涯發展課程，或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生涯發展師（CDF）（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課

程內容。

二、 申請費用：

本會會員新臺幣 2,400 元，非會員新臺幣 3,000 元。經本會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費，欲同時取得美國 NCDA 之 CDF 證照者，另繳交美金 100 元。

第五條 申請生涯發展講師（CDFI）課程審查者，該課程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目標：該課程以講授生涯發展師（CDF）課程之講師人才訓練為目標。
- 二、 內容：該課程內容包含生涯發展師（CDF）進階職能、講授職能與督導職能。
- 三、 時數：至少 20 小時。
- 四、 學員：參訓學員報名前需已獲得生涯發展師（CDF）證書。
- 五、 費用：本會會員新臺幣 2,000 元，非會員新臺幣 2,500 元。

第六條 申請生涯發展講師（CDFI）認證者，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 申請資格：

（一）基本資格：參與並完成符合美國 NCDA（National Career Development Association）名下之生涯發展課程，或本會審查通過之本會審查通過之生涯發展師（CDF）（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課程內容，並獲得本會審查通過生涯發展師（CDF）證書者。

（二）學業能力：生涯發展專業能力

1. 擁有生涯或職涯之諮商與諮詢等領域的碩士以上學位，且：

- （1）修習生涯發展及職業評估類課程。
- （2）1.5 年以上以生涯發展為主的實習／練習課程教授之資歷（講授、受訓、教材製作、實習）；或 3 年以上提供生涯發展服務之經驗（協助個人或團體完成生涯規劃及尋求受僱機會）。
- （3）講學及／或出版與生涯發展有關的書籍／教材。

2. 擁心理學、人力資源發展、勞動關係、員工協助或教育學碩士以上學位，且：

- (1) 3 年以上以生涯發展為主的實習／練習課程教授之資歷（講授、受訓、教材製作、實習）；或 6 年以上提供生涯發展服務之經驗（協助個人或團體完成生涯規劃及尋求受僱機會）。
 - (2) 近期內曾接受與生涯發展有關的在職進修教育。
 - (3) 講學及／或出版與生涯發展有關的書籍／教材。
3. 無上述學位教育背景者，但具有生涯發展講師（CDFI）候選人資格，並擁有廣泛的生涯發展背景、訓練知識、專業能力及資歷，下列經驗：
- (1) 6 年以上以生涯發展為主的實習／練習課程教授之資歷（講授、受訓、教材製作、實習）；或 12 年以上提供生涯發展服務之經驗（協助個人或團體完成生涯規劃及尋求受僱機會）。
 - (2) 近期內曾接受與生涯發展有關的在職進修教育。
 - (3) 講學及／或出版與生涯發展有關的書籍／教材。
- (三) 授課能力：訓練專業能力，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中的任一項：
1. 曾經在大學或獨立學院講授與生涯發展有關的顧問教育課程。
 2. 曾經在大學或獨立學院講授生涯發展課程。
 3. 曾經在學校、企業或政府單位主持具備深度及廣度的生涯發展人員訓練活動。
 4. 擁有 6 年以上成人教育／訓練經驗。
- (四) 須為現職之生涯、職涯、就業、人力資源等相關之工作者，至少 3 年以上。
- (五) 無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本會專業倫理守則之紀錄。
- (六) 須接受過完整之生涯發展課程訓練，並已有充分之生涯諮商實務經驗者。
1. 本項所稱「完整之生涯發展課程訓練」，係指參與並完成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生涯發展師（CDF）完整課程，並獲得生涯發展師（CDF）證書者。並且完成經本會審查通過生涯發展講師（CDFI）完整課程者。

2. 本項所稱「充分之生涯諮商實務經驗者」，係指從事過一對一生涯個案服務至少三十小時，且接受一對一個別督導八小時以上，且領有證書者。

二、 申請費用：

本會會員新臺幣 2,400 元，非會員新臺幣 3,000 元。經本會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費，欲同時取得美國 NCDA 之 CDF 證照者，另繳交美金 100 元。

第七條 本會認證之生涯發展師（CDF）、生涯發展講師（CDFI）應遵守本會倫理守則。若有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經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審理調查決議成立時，生涯發展師（CDF）、生涯發展講師（CDFI）資格即應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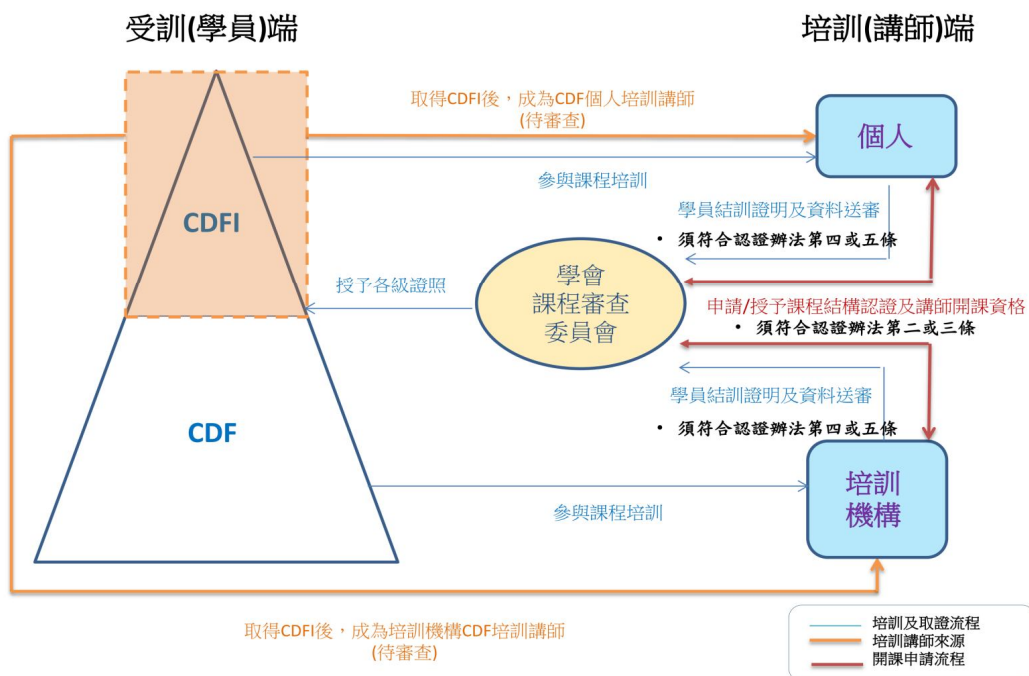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生涯發展師（CDF）、生涯發展講師（CDFI）資格認證作業由本會專業訓練認證委員會辦理，依本辦法完成審查程序，經理事會通過者得認證為生涯發展師（CDF）、生涯發展講師（CDFI），經當事人同意後得公告於本會網頁。

第九條 生涯發展師（CDF）、生涯發展講師（CDFI）每五年應向本會辦理換證，換證日前五年期間應參與生涯發展師（CDF）、生涯發展講師（CDFI）繼續教育及實務工作累計時數五十小時以上，並繳交換證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專業訓練認證委員會擬訂，並經台灣生涯發展與諮詢學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培訓證照審查關係圖



說明一、申請生涯發展師 (CDF) 認證，應同時繳交下列文件之影本：

1. 申請書
2. CDF (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 課程研習證明
3. 生涯、職涯、就業、人力資源等相關機構開立之實際從事生涯相關工作年資與時數證明

說明二、申請生涯發展講師 (CDFI) 認證，應同時繳交下列文件之影本：

1. 申請書
2. CDF (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 證書
3. CDFI (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 Instructor) 課程研習證明
4. 充分之生涯諮商實務經驗者之時數證明
5. 生涯、職涯、就業、人力資源等相關機構開立之實際從事生涯相關工作年資與時數證明